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

文件

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49号

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翻译专业 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2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
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，各区发改委、
财政局。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236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翻译专业 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

《关于申请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苏人社函〔2020〕3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我省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）、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8〕60号）、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

转发全国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〔2016〕36号)等规定,核定我省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费收费标准,详见附件。

二、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费收费标准包含考务费和组织报名、租用考试场地、聘请监考人员等费用,其中,考务费上缴国家并按国家标准执行。收费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三、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,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财政票据,缴入同级国库,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,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,定期报送考试费收入和使用情况,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原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降低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苏价费〔2010〕9号、苏财综〔2010〕2号)废止。

附件:江苏省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费收费标准

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设区市、县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